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7)

### 向江蘇悅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增資 須予披露交易

#### 增資協議

茲提述有關之前注資之該公告。董事會欣然宣佈，錦州陽光(一間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他投資者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增資協議，據此，錦州陽光同意以現金出資方式向目標公司增資人民幣10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69,440,000元將由目標公司視為註冊資本及人民幣30,560,000元則被視為目標公司的資本儲備。於本公告日期，錦州陽光擁有目標公司約28%股本權益。增資完成後，錦州陽光將擁有目標公司約55%股本權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是次增資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故是次增資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鑒於之前注資及是次增資於12個月內完成，故之前注資及是次增資須合併計算。合併計算時，適用百分比率有一項或多項超過5%但少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是次增資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受限於通知及公告之規定，但毋須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 增資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有關本集團向目標公司之前注資之該公告。董事會欣然宣佈，錦州陽光(一間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他投資者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增資協議，據此，錦州陽光同意以現金出資方式向目標公司增資人民幣10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69,440,000元將由目標公司視為註冊資本及人民幣30,560,000元則被視為目標公司的資本儲備。於本公告日期，錦州陽光擁有目標公司約28%股本權益。增資完成後，錦州陽光將擁有目標公司約55%股本權益。增資協議及增資詳情載列如下：

### 訂約方

- (1) 錦州陽光(一間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2) 其他投資者
- (3) 目標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錦州陽光擁有約28%、俊懋擁有約25.4%、建湖宏創擁有17.8%及文特客擁有16.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俊懋、建湖宏創及文特客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其他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增資**

緊接增資前，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及已繳付人民幣118,000,000元，而錦州陽光擁有目標公司約28%股本權益。

根據增資協議之條款，錦州陽光同意以現金出資方式向目標公司增資人民幣10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69,440,000元將由目標公司視為註冊資本及人民幣30,560,000元則被視為目標公司的資本儲備。增資金額乃各方參考就下文「增資之理由及益處」一節所述目的目標公司營運估計所需的資金及一般營運資金，經參考目標公司現有註冊資本及目標公司之資產淨值後公平磋商而釐定。增資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錦州陽光持有約55%權益，而目標公司的總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118,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87,440,000元。

增資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將由錦州陽光出資，並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 **完成**

簽署本增資協議後即為完成。

根據增資協議，在增資完成後，目標公司之董事會由七位成員組成，當中四位由錦州陽光提名。

## **增資協議釐定代價之基準**

增資之代價乃由訂約方參考目標公司營運估計所需的資金及一般營運資金，經目標公司現有註冊資本及目標公司之資產淨值後公平磋商而釐定。

##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有關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 (a) 公司資料

名稱	:	江蘇悅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	: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
註冊成立地點	:	中國
業務範圍	:	主要從事光伏技術開發、諮詢、交流、轉讓、推廣業務，以及太陽能儲能材料及產品製造
緊接增資前的註冊資本	:	人民幣118,000,000元(已全額繳付)
緊接增資後的註冊資本	:	人民幣187,440,000元

### (b)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總值	:	人民幣540,820,000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	:	人民幣70,079,000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經審核收益	:	人民幣284,998,000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經審核除稅前利潤	:	人民幣4,830,000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經審核除稅後利潤	:	人民幣3,577,000元

增資完成後，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118,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87,440,000元，由錦州陽光持有約55%權益。由於錦州陽光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簽訂了一致行動人協議，三名其他投資者同意與錦州陽光共同行使目標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和股東的投票權(佔目標公司股權共78%)。如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公司中期報告所披露，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錦州陽光取得對目標公司的控制權，並將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和業績合併到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中。因此，增資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資產、負債及現金流量將繼續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 增資之理由及益處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光伏技術開發、諮詢、交流、轉讓、推廣業務，以及太陽能儲能材料及產品製造。目標公司現擁有2吉瓦的組件產能。增資之前以及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擁有目標公司約28%股本權益，投資額合共人民幣33,000,000元。目標公司擬將增資所得款項用作擴充組件業務及其一般營運資金。

隨著近年市場對組件之需求，本集團預期組件需求將持續增長。增資完成後，本集團將提升目標公司之股權，從而為股東帶來更多財務回報。另外，藉由下游光伏組件客戶需求的強力帶動，進而強化本公司垂直整合戰略的成本競爭優勢，提高本集團未來收益。董事亦認為增資將加強目標公司的資本基礎，從而滿足其資本要求及促進本集團組件業務的增長。

考慮到上述增資之益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增資符合本公司之利益，而增資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 有關本集團及錦州陽光的資料

本集團是領先的上下游垂直整合之太陽能服務供應商，其產品不僅銷售予光伏產業中的上游及中游客戶，亦直接銷售予終端客戶。因此，其每一項光伏產品皆對外銷售，其業務包括單晶硅棒及硅片的製造及銷售、光伏組件的製造及銷售、光伏系統安裝及光伏電站建設，專注提供一站式太陽能服務。

錦州陽光能源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 有關其他投資者的資料

俊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法人團體，成立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主要從事一般業務，房地產投資和投資控股。俊懋的唯一股東為陳冠標先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俊懋擁有目標公司約25.4%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俊懋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俊懋及陳冠標先生均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文特客國際集團公司，在薩摩亞註冊的長期國際公司，成立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日，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文特客的唯一股東為王泰元先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文特客擁有目標公司約16.1%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文特客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文特客及王泰元先生均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建湖匯美投資中心，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成立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主要從事企業投資服務。建湖匯美投資中心的股東為陳琳琳女士、劉波先生、劉奕均女士、馬園先生、孟京紅女士、王巍女士及張海先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建湖縣宏創新興產業基金，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成立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主要從事實業投資、受託管理私募股權投資基金、資產管理及投資諮詢，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建湖縣國有資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受建湖縣人民政府管理。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建湖宏創擁有目標公司約17.8%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建湖宏創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建湖縣高新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成立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主要從事項目投資、房地產開發經營、高新園區內基礎設施建設及建材裝飾材料銷售，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建湖縣人民政府。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上述內容外，其他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為獨立第三方。

###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成立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主要從事光伏技術開發、諮詢、交流、轉讓、推廣業務，以及太陽能儲能材料及產品製造。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錦州陽光及其他投資者持有約28%及約72%股本權益。

根據各方一致行動人協議，錦州陽光已取得目標公司的控制權，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和業績已合併到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中。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是次增資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故是次增資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鑒於之前注資及是次增資於12個月內完成，故之前注資及是次增資須合併計算。合併計算時，適用百分比率有一項或多項超過5%但少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是次增資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受限於通知及公告之規定，但毋須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有關本集團之前注資之公告及補充公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增資」	指	錦州陽光根據增資協議，以現金注資方式向目標公司增資人民幣10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69,440,000元將由目標公司視為註冊資本及人民幣30,560,000元則被視為目標公司的資本儲備
「增資協議」	指	錦州陽光、其他投資者及目標公司就增資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的增資協議
「本公司」	指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57)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其概無關連之人士
「俊懋」	指 俊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中一名其他投資者，其詳細資訊於本公告標題為「有關其他投資者的資料」一節所述
「建湖宏創」	指 建湖縣宏創新興產業基金，其中一名其他投資者，其詳細資訊於本公告標題為「有關其他投資者的資料」一節所述
「錦州陽光」	指 錦州陽光能源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其他投資者」	指 包括俊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文特客國際集團公司、建湖匯美投資中心、建湖縣宏創新興產業基金、建湖縣高新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一致行動人協議」	指 錦州陽光及三名其他投資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的一致行動人協議。據此，該三名其他投資者同意與錦州陽光共同行使目標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和股東的投票權(佔目標公司股權共78%)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之前注資」	指	錦州陽光向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注資人民幣18,000,000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江蘇悅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成立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主要從事光伏技術開發、諮詢、交流、轉讓、推廣業務，以及太陽能儲能材料及產品製造
「文特客」	指	文特客國際集團公司，其中一名其他投資者，其詳細資訊於本公告標題為「有關其他投資者的資料」一節所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鈞澤**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文華先生(主席)、譚鑫先生及王鈞澤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許祐淵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永權博士、符霜葉女士及馮文麗女士。